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4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矿业")通知,洛阳矿业质押给其间接控股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5,329,780,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已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洛阳矿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29,780,42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洛阳矿业无质押股份。

相关质押公告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8VAHDJ3Wz6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三季报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方式

三、参加人员

财务总监:李 浩

董事会秘书:林椿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8VAHDJ3Wz6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5:3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8VAHDJ3Wz6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椿楠

电话:021-33882061

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2,799,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7,5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7.12%,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豫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7%
解质时间	2023.10.20
持股数量	322,799,737
持股比例	29.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87,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光集团	是	87,550,000	否	否	2023.10.23	2024.10.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2%	8.03%	自身经营
合计		87,550,000						27.12%	8.03%	

2、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光集团	322,799,737	29.61%	0	87,550,000	27.12%	8.03%	0	0	0	0
合计	322,799,737	29.61%	0	87,550,000	27.12%	8.03%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01 日(星期三)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卜才友先生

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

独立董事:史克通先生

(以上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以最终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01 日(星期三)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mecns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mecns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ck-chip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 CFO 王海闽先生、副总裁李诗勤先生、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就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ck-chips.com 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91-86252506

邮箱:ir@rock-chi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电子邮件和公告栏张贴相结合。

4、反馈方式:以电子邮箱方式向公司人事部反映,人事部收到后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公司监事会汇报,由监事会及时核查并反馈。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14:00-17:0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5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丁能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收到监事闫卫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拟转让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丁能水先生拟到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因上述工作调整原因,丁能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集团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因工作调整原因,闫卫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闫卫飞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能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丁能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闫卫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闫卫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丁能水先生、闫卫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届时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楼未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3〕14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楼未女士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楼未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已任期届满。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顺延至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止。同时,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本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smartgia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茂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劳仲秀

独立董事:饶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m@smartgia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184660

邮箱:dm@smartg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图文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总经理刘荣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刘婷简历

刘婷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刘婷女士于 2016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任泰州金鹰商贸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事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4ml:8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222023

受理号:CYHS2200733 国

证书编号:2023S016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33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主要成份为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适应症为用于某些急性低血压状态(例如嗜铬细胞切除术、交感神经切除术、脊髓灰质炎、脊髓麻醉、心肌梗死、败血症、输血和药物反应)的血压控制。作为心脏骤停和严重低血压的辅助治疗手段。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也可用于心跳骤停复苏后血压维持。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由美国 Hospira 公司开发,于 1950 年 7 月 13 日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 LEVOPHED,未进口中国,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甲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上海禾丰、山东新华、远大医药等多家企业的国产仿制药上市,其中远大医药、天津金耀、合肥亿帆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内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2022 年销售额约 5.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近三年均保持增长趋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按化学药品 3 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心血管领域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65 号
转债代码: 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8,698.80 万元

6、发行数量:10,869,880 张(1,086,988 手)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24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 / 股。

1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 14 号

联系人:多吉次仁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二)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保荐代表人:丁力、张见

联系电话:010-85556399

传真:010-855564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